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纪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达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5,539,216.13	720,897,149.58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82,780.07	-10,453,398.68	-4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31,905.57	-28,471,019.04	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45,460.50	-20,362,819.49	-8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169	-44.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5	-0.0169	-4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39%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8,346,681.44	6,357,451,726.28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9,126,133.94	2,662,874,225.37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4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9,681.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64,383.87	结构性存款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73.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1,50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7,702.67	
合计	10,649,125.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纪德法	境内自然人	17.88%	110,915,804	83,186,853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6.32%	39,221,160	0		
纪翌	境内自然人	5.78%	35,872,939	26,904,704		
袁忠民	境内自然人	4.49%	27,827,926	20,870,944		
朱强华	境内自然人	4.19%	25,978,953	0		
张为	境内自然人	3.35%	20,762,500	0		
曾逸	境内自然人	2.78%	17,215,174	15,847,129		
王春祥	境内自然人	1.98%	12,277,519	9,208,139		
蔡亮	境内自然人	1.31%	8,135,479	6,101,609		
张为菊	境内自然人	1.26%	7,838,79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丽萍	39,221,160	人民币普通股	39,221,160
纪德法	27,728,951	人民币普通股	27,728,951
朱强华	25,978,953	人民币普通股	25,978,953
张为	20,7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62,500
纪翌	8,968,235	人民币普通股	8,968,235
张为菊	7,838,793	人民币普通股	7,838,793
袁忠民	6,956,982	人民币普通股	6,956,982
王春祥	3,069,380	人民币普通股	3,069,380
左国书	2,9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900
苏崇德	2,729,808	人民币普通股	2,729,8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第 1 大股东纪德法与第 2 大股东刘丽萍为配偶关系,第 3 大股东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上述三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第 7 大股东曾逸与第 10 大股东张为菊为配偶关系,上述两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				
货币资金	575,358,089.63	1,062,618,304.22	-45.85%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期末变动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56,645,101.91	435,363,799.40	-41.05%	主要系票据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88,075,463.47	40,988,207.37	114.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8,943,395.97	145,439,722.68	-38.85%	主要系代购业务季节性影响所致
其中:应收利息	11,257,676.63	5,762,712.35	95.35%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期末变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34,155,261.61	569,180,875.16	81.69%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期末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7,363.25	14,515,520.31	-84.31%	主要系雷沃金租(筹)投资款本期收回所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应付票据	114,141,756.40	30,296,526.98	276.75%	主要系票据贴现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7,757,900.34	88,549,491.04	-46.0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预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4,859,575.01	61,302,131.67	-59.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应缴税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29,731.30	707,194.96	187.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				
税金及附加	78,761.75	2,925,428.71	-97.31%	可比报告期缴纳契税及增值税缴纳差异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1,535,426.88	3,663,712.65	214.86%	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按照保本和非保本部分在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中有重分类
其他收益	13,656,062.81	22,200,622.16	-38.4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奖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695,140.97	6,656,479.45	-44.49%	系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按照保本和非保本部分在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中有重分类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2,979.77	1,290,148.02	-120.38%	系信用减值损失重分类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9,831.76	461,006.56	-56.65%	可比报告期,诉讼催款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5,562.21	47,677.73	373.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5,460.50	-20,362,819.49	-88.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向供应商现金付款比例提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25,064.01	-75,068,148.40	-552.11%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期末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2,593.75	-254,051,248.28	118.35%	主要系可比报告期,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公司按照《天津汇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已于 2017 年 6 月汇入资本金 950 万元。2020 年 3 月,公司接到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在筹建过程中,因个别发起人不再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部分发起人亦未能按照《天津汇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要求汇入资本金,从而导致金融租赁公司无法成立,因此决定终止金融租赁公司筹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拟投资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公司已汇入的资本金 950 万元已经退回。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250 万欧元(约 1938 万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缴款当日的汇率计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审核办理过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终止金融租赁公司筹建事项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3,000	5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46,500	46,500	0
合计		99,500	99,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纪翌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合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 16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8,250.5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5,920,977.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6,584,72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16 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投资额度

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授权事项

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及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10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广发证券对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 SIGRINER AUTOMATION (MFG)SDN. BHD(以下简称:"SIGRINER AUTOMATION")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SIGRINER AUTOMATION 系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及销售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等的企业,新时达能够向其提供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故公司存在与 SIGRINER AUTOMATION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向 SIGRINER AUTOMATION 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19.60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 SIGRINER AUTOMATION 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3、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亮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SIGRINER AUTOMATION	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	57.35 万元	1,019.60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SIGRINER AUTOMATION	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	1,019.60 万元	不超过 1200 万元	1.64	15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公告编号:@临 2019-03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 SIGRINER AUTOMATION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SIGRINER Automation (Mfg) Sdn. Bhd.
注册号	1147020-U
设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住所	Third Floor,No.79(Room A),Jalan SS21/60,Damansara Utama,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注册资本	1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和服务及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营销与分销,提供各类电梯控制系统、配件、电梯节能设备与系统的设计、制造、供应、分销、服务、维修与保养及上述系统的研发活动。

(2)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7,650,631.97
净资产	4,730,959.39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138,549.53
净利润	1,417,615.64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持有 SIGRINER AUTOMATION 的 50%股权,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亮先生担任 SIGRINER AUTOMATION 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SIGRINER AUTOMATION 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SIGRINER AUTOMATION 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较为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SIGRINER AUTOMATION 系专业从事设计、制造及销售各类电梯和电扶梯的控制系统、配件、设备等的企业,新时达能够向其提供电梯控制系统、电梯控制柜及相关配件,故公司存在与 SIGRINER AUTOMATION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拟与 SIGRINER AUTOMATION 相互签订相关产品的销售合同,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预计 2020 年度本公司因向 SIGRINER AUTOMATION 销售产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中继续披露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信息。若涉及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则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 SIGRINER AUTOMATION 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较小,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在机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相关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也未发现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纪翌女士、独立董事钟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国范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丽莎女士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710289143.2	交流电动机运行速度的弱磁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4/27	2020/4/21	20 年	第 3763738 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 > 全文及摘要》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田苗、原红旗、钟斌、刘奕华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4 至提案 8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年度报告 > 全文及摘要》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 2020 年 5 月 21 日 16:30 前到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邮编:200050。

(2)会议联系电话:021-52383315。

(3)会议传真:021-52383305。

(4)会议联系人:周小姐。

(5)联系邮箱:yulla@stepelectric.com。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527

(2)投票简称:时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年度报告 > 全文及摘要》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备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的股份性质: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